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魏钢先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人选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确认魏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魏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认为魏钢先生符合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魏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杰、王世召、周京平

2023年12月13日